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临 2007-002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06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2007年预计金额
采购产品或商品	北京海信采购定制冰箱	科龙冰箱		21250
	北京海信采购零配件及原材料	科龙冰箱		1000
	南京海信采购零配件及原材料	科龙冰箱		800
	本公司采购模具产品	科龙模具	29885	1000
销售产品或商品	北京海信销售定制冰箱	科龙冰箱		11000
	南京海信销售定制冰箱	科龙冰箱		16000
	北京海信销售原材料	科龙冰箱		2500
	南京海信销售原材料	科龙冰箱	63.71	1000
合计			36256	5465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龙电器”)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注册资本:99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经营范围: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  
(2) 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简称“科龙冰箱”)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注册资本:2680 万美元。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冰箱及其零配件。  
(3) 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简称“科龙模具”) 法定代表人:王士磊。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7 号。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模具。  
2. 关联关系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信集团”),海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40.4% 股权。海信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间接控制科龙电器 26.43% 股权。科龙电器直接或间接持有科龙冰箱 100% 股权,直接或间接持有科龙模具 70% 股权。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海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55% 股权。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南京海信”)为北京海信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海信持有 60% 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科龙电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05395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为 38627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8229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司并无直接交易。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科龙冰箱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6269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为 10972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7921 万元人民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产品、原材料的价款为 23050 万元人民币;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销售产品、原材料的价款为 30500 万元人民币;其间的差额为 7450 万元人民币。虽然科龙冰箱在 2005 年度净利润亏损,但其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水平、交货期控制能力等方面正在逐步好转并且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因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货物及款项。  
(3)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科龙模具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028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为 657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37 万元人民币。虽然科龙模具在 2005 年度净利润亏损,但其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水平、交货期控制能力等方面正在逐步好转并且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因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货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采购产品、商品或原材料  
(1) 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定制冰箱 采购冰箱的定价主要由交易双方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冰箱的市价及业内 OEM 产品定价政策,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原材料 根据同类原材料、零配件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 海信电器向科龙模具采购模具 科龙模具通过参加本公司的公开模具招标活动(同时亦向多个独立第三方作出)参与制造本公司所要求的模具产品,模具的定价是按照公开招标竞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2. 销售产品、商品或原材料  
(1) 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销售定制冰箱 采购冰箱的定价主要由交易双方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冰箱的市价及业内 OEM 产品定价政策,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销售原材料 根据同类原材料、零配件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 采购产品、商品或原材料  
(1) 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定制冰箱 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定制冰箱,可以利用科龙冰箱在设计及制造方面的质量及价格优势,降低运输成本,提升冰箱销售的速度以及竞争力,从而促进北京海信的冰箱销售,以便协助其业务进一步发展。  
(2) 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原材料 为了保证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销售定制冰箱,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定制冰箱兼容的原材料及配件。同时,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原材料及配件可协助减少因原料短缺以及上游供应垄断等因素造成的负面影响,从而降低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定制冰箱的成本,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3) 海信电器向科龙模具采购模具 科龙模具因其具有产品设计、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水平、交货期控制能力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公开的招投标活动,而成为本公司模具产品的合格供应商,但其供货所占比例较小。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科龙模具在模具设计及制造等方面的优势资源。  
2. 销售产品、商品或原材料  
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销售定制冰箱,可增加北京海信、南京海信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并有助于分摊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给北京海信、南京海信造成的固定成本,从而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2) 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销售原材料 为了保证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定制冰箱,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销售定制冰箱兼容的原材料及配件。同时,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原材料及配件可协助减少因原料短缺以及上游供应垄断等因素造成的负面影响,从而降低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定制冰箱的成本,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3. 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互补优势及资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9 日在海信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4 人,实际到会 4 人。董事曹建林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平、徐向东、王吉涛通过电话方式表决。三位监事和财务负责人孙玉华、董事会秘书夏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淑斌女士主持,参会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由于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淑斌、周厚健、程开训回避了表决,会议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会议审议通过了:  
2. 独立董事在审查了董事会提交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之后,提出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事前认可  
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该司提前将该议案通知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审议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  
(3)关于交易内容  
根据海信集团的战略规划,将对旗下的白色家电业务进行整合并注入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整合完成之前,公司所属的主营白色家电业务的子公司与科龙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优势和资源,且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将另行通知。  
六、协议签署情况  
1. 交易方:  
甲方 I :科龙电器、甲方 II :科龙冰箱、甲方 IV :科龙模具  
乙方 I :北京海信、乙方 II :南京海信、乙方 V :海信电器  
2. 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 运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家用电器产品生产加工交易及贸易以及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家用电器产品生产加工交易及贸易以及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业务合同,具体家用电器产品生产加工交易及贸易以及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业务合同至少应包括家用电器产品生产加工交易及贸易以及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业务所涉产品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七、备查文件  
1. 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 四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 2007-007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6,936,94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2 月 1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承诺,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北京国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深圳明思克航母世界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除深圳市明思克航母世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539,103 股被司法拍卖给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后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股份过户给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91,562 股被司法拍卖给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无上市交易或转让行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完成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此次共发行 52,5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67,000,000 股增加为 319,5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由 114,900,000 股增加为 167,40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有限售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1) 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深圳明思克航母世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11,539,103 股被司法拍卖给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4 日,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2006 年 12 月 19 日,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11,539,103 股协议转让给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后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39,103 股。原股东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拍卖和转让而发生变化。  
(2) 2006 年 9 月 8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691,562 股被司法拍卖给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8 日,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后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562 股。原股东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拍卖而发生变化。  
(3) 2006 年 2 月 17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北京国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更名手续,更名为国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仍为 15,118,421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之前总股本的 5.66%。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认为中青旅相关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改中所做出的承诺,中青旅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6,936,942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2 月 16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本次上市数量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	52,914,474	16.56%	0	52,914,474
2	国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30,263	5.21%	13,360,000	3,270,263
3	南京海信电器有限公司	15,118,421	4.73%	13,360,000	1,758,421
4	上海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39,103	3.61%	11,539,103	0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599,469	1.76%	5,599,469	0
6	广西农垦农业产业联合会	3,779,606	1.18%	3,779,606	0
7	苏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566,035	1.12%	3,566,035	0
8	中国农业银行	3,339,760	1.05%	3,339,760	0
9	中国工商银行	1,230,487	0.39%	1,230,487	0
1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1,562	0.22%	691,562	0
11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1,665	0.10%	331,665	0
1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9,175	0.05%	159,175	0
合计		114,900,000	35.96%	56,936,942	57,963,058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 根据北京国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改承诺:“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北京国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市数量为 13,360,000 股,占中青旅 2007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之前股份总数的 5%。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深圳明思克航母世界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司法拍卖程序将股份 11,539,103 股转让给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后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给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导致上海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股份 11,539,103 股,成为公司股改实施后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司法拍卖程序将股份 691,562 股转让给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导致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减少 691,562 股,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股份 691,562 股,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实施后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 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3,360,897	-46,397,739	57,963,15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39,103	-11,539,103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2,500,000	0	52,500,000
其他	167,400,000	-56,936,942	110,463,05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7,400,000	-56,936,942	110,463,0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100,000	+56,936,942	209,036,9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2,100,000	+56,936,942	209,036,942
股份总额	319,500,000	0	319,500,000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9 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ST 秦丰 公告编号:2007-06

###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定向转增的 2.6838 股的对价;  
●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2 月 13 日;  
● 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7 年 2 月 15 日;  
● 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股票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  
1. 对价方案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定向转增的 2.6838 股的对价。同时,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将 929.85 公顷林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租赁给秦丰农业经营,种业集团承诺提供经营租赁资产所需要的资金和相关支持,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预计租赁期内秦丰农业在不投入资金和不承担风险的情况下将合计取得 6000 万元租赁经营收益,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46 股的对价。由于种业集团以前述出租资产并承诺收益的形式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省投资公司、陕西西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海南博胜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飞农业科技开发中心、祁书雅、顾新华、杜永良支付了对价,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种业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103 号):本次支付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 对价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2 月 1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1.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2 月 13 日;  
2. 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股票复牌,全天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ST 秦丰”变更为“S\*ST 秦丰”  
3. 对价支付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07 年 2 月 15 日;  
4. 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股票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对价支付对象  
截止 2007 年 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五、股票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具体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6838 股股票,支付对价股份合计为 12882000 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持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即时取整处理,按照现行的转股处理方式进行,即:  
1. 每个账户持股数乘以所持对价股票比例,尾数保留 8 位小数;  
2. 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排位,直至每一个账户增加的数量加总得到的股份数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对价股票对价完全一致。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数(股)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72,570,000	-72,570,000	0
	社会法人股	8,250,000	-8,25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80,820,000	-80,8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0	72,570,000	72,570,000
	社会法人股	0	8,250,000	8,2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80,820,000	80,8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普通股	48,000,000	12,882,000	60,88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000,000	12,882,000	60,882,000
股份总额	128,820,000	12,882,000	141,702,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G+12 个月	G+24 个月	G+36 个月	G+11 个月	G+12 个月	G+13 个月	G+14 个月
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8.00	—	—	—	0	644.10	1288.20	无限期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	经种业集团同意后 644.10 股	经种业集团同意后 644.10 股	0	0	0	0
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930.00	0	经种业集团同意后 644.10 股	经种业集团同意后 644.10 股	0	0	0	0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575.00	0	经种业集团同意后 1575 万股	0	0	0	0	0

注:(1)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G1 为租赁协议

履行完毕之日。  
(2) 上述除种业集团外非流通股股东在流通前需经种业集团同意;本时间未考虑因种业集团以出租资产支付对价,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种业集团进行补偿的情况。  
(3) 如果种业集团不能以现金补足,或者租赁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不能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种业集团承诺将抵押的 289.14 公顷林地使用权无偿过户给秦丰农业,同时终止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如果陕西省种业集团不能履行承诺,陕西信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用于陕西省大荔县的 292.76 公顷林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荔林证字(2002)第 6121270037、6121270039、6121270040、6121270083 号)代其履行。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7033019  
联系传真:029-87031001  
联系地址: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712100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3. 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  
4.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九日

### 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前单日(2月15日)暂停申购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 2007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 号)精神,2007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2 月 25 日(星期日)将休市 5 天,2 月 26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股票型、混合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2007 年 2 月 16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 2007 年 2 月 26 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不享有申购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2 日

### 关于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春节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 2007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 号)精神,2007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2 月 25 日(星期日)将休市 5 天,2 月 26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在 2007 年 2 月 15、16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股票型、混合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2007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临 2007-002

###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953,554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2 月 2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 2006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2 月 1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风帆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风帆股份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锁定期起始日与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没有发生过因分配、转增股份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四、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持股数亦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依据《华欧国际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经过对以上情况的审慎

核查,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风帆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953,554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2 月 26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78,344,413	0	78,344,413
2	保定汇源富华配件厂	30,202,033	10,900,000	19,302,033
3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526,608	2,526,608	0
4	保定天鹏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263,473	263,473	0
5	东郭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63,473	263,473	0
合计		111,600,000	13,953,554	97,646,446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000	0	1,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400,000	13,953,554	120,353,5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6,400,000	13,953,554	120,353,554
股份总额	218,000,000	0	218,000,000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9 日